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建立民眾參觀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展示場、劇場(宇宙劇場、立體劇場)及宇宙探險收取門票之法規依據，本府前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本府以一〇二年八月六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二四二一六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並於一〇六年八月九日修正發布。
- 二、本次修正係為配合本府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府授資應字第一〇九三〇一五二七三號函提供臺北市民本府場館優惠之意旨，新增「臺北市民票」，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及規費法第十二條規定，修正優待票及免費入場適用對象，另依本府財政局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北市財務字第一一〇三〇一七三八七號函示意見，刪除團體票之優待票，爰修正本標準第三條附表。
- 三、本標準第三條附表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本府提供臺北市民本府場館優惠政策，於展示場新增「臺北市民票」票種、票價和適用對象，並配合將「全票」票種名稱修正為「普通票」。
  - (二)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學生為減免規費適用對象，爰修正明定國內各級學校或持有國際學生證之在校學生，均為優待對象，以資明確。
  - (三)依據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及規費法第十二

條第七款規定，於展示場之「優待票」增列「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為適用對象。

(四)依本府財政局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北市財務字第一一〇三〇一七三八七號函示意見，因「團體票之優待票」無規費法減免徵之依據，爰予以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於展示場之「優待票」票種增列「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為適用對象，另將劇場（宇宙劇場、立體劇場）及宇宙探險之「學齡前之兒童」修正為「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擴大優待票適用之對象。復參照國民教育法第二條規定，將展示場「免費入場」票種之適用對象「學齡前之兒童」修正為「未滿六歲之兒童」，以資明確。

(六)配合新增「臺北市民票」票種，爰於備註增列得以台北通(Taipei Pass)作為身分證明之依據。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第七七七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本標準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函請臺北市議會備查。

決議：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訂定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天文科學館各場地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p>	<p>第三條 天文科學館各場地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p>	<p>本條文內容未修正，僅修正及新增本條附表內容。</p>

「附表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各場地門票收費基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基準表				現行基準表				修正說明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各場地門票收費基準表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各場地門票收費基準表				未修正。	
場地	票種	票價 (新臺幣 /元)	適用對象	場地	票種類別	票價 (新臺幣/ 元)	適用對象	參照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基準表用語，將「票種類別」修正為「票種」。	
展示場	普通票	40	一般民眾。	展示場	全票	40	一般參觀民眾。	一、為配合新增「臺北市市民票」，爰將「全票」票種名稱修正為「普通票」。 二、參照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基準表用語，將適用對象「一般參觀民眾」修正為「一般民眾」。	
	臺北市市民票	20	臺北市市民。						新增「臺北市市民票」票種、票價和適用對象。
	優待票	20	一、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優待票	20	一、在校學生。 二、其他經天文科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第	

		<p><u>二、國內各級學校</u> <u>或持有國際學</u> <u>生證之在校學</u> <u>生。</u></p> <p><u>三、持有志願服務榮</u> <u>譽卡之民防、義</u> <u>勇警察、義勇交</u> <u>通警察、義勇消</u> <u>防、守望相助、</u> <u>山地義勇警察、</u> <u>災害防救團體</u> <u>及災害防救志</u> <u>願組織編組成</u> <u>員。</u></p> <p><u>四、其他經天文科</u> <u>學館公告得予</u> <u>優待者。</u></p>				<p>學館公告得予 優待者。</p>	<p>三項及規費法第十二條 第七款規定，於第一點 增訂六歲以上未滿十二 歲之兒童為優待票適用 對象。</p> <p>二、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五 款規定，學生為減免規 費之適用對象，爰將現 行第一點修正為國內各 級學校或持有國際學生 證之在校學生，均為優 待對象，以資明確，並 移列為第二點。</p> <p>三、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 條第三項及依規費法 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 增訂第三點，持有志願 服務榮譽卡之民防、義 勇警察、義勇交通警 察、義勇消防、守望相 助、山地義勇警察、災 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 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 為優待票適用對象。現 行第二點配合遞移為</p>
--	--	--	--	--	--	------------------------	---

							第四點。	
	團體票	28	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		團體票	28 (全票) 14 (優待票)	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按票價打七折計算。	團體票之「優待票」因無規費法減免徵之依據，爰予以刪除，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免費入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未滿六歲</u>之兒童。</li> <li>二、持有<u>臺北市國小數位學生證</u>者。</li> <li>三、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li> <li>四、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li> <li>五、六十五歲以上<u>民眾</u>。</li> <li>六、五十五歲以上<u>未滿六十五歲</u>之原住民。</li> <li>七、持有<u>臺北市</u>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li> </ul>		免費入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學齡前</u>之兒童。</li> <li>二、持有<u>臺北市國小數位學生證</u>者。</li> <li>三、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li> <li>四、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li> <li>五、<u>六十五歲以上者</u>。</li> <li>六、<u>五十五歲以上至六十四歲</u>之原住民<u>長者</u>。</li> <li>七、持有<u>臺北市</u>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li> <li>八、其他經<u>天文科學館</u>公告得予免費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點參照國民教育法第二條規定：「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將「學齡前之兒童」修正為「未滿六歲之兒童」，以資明確。</li> <li>二、第二點參照第四點及第七點用語，酌作文字修正。</li> <li>三、第五點及第六點參照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基準表用語，修正為「六十五歲以上民眾」及「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li> </ul>

			八、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免費者。					
劇場（宇宙劇場、立體劇場）	普通票	100	一般民眾。	劇場（宇宙劇場、立體劇場）	全票	100	一般參觀民眾。	<p>一、為配合新增「臺北市民票」，爰將「全票」票種名稱修正為「普通票」。</p> <p>二、參照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基準表用語，將適用對象「一般參觀民眾」修正為「一般民眾」。</p>
	優待票	50	<p>一、<u>未滿十二歲</u>之兒童。</p> <p>二、<u>國內各級學校</u>或持有<u>國際學生證</u>之在校學生。</p> <p>三、持有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p>		優待票	50	<p>一、<u>學齡前</u>之兒童。</p> <p>二、在校學生。</p> <p>三、持有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p> <p>四、六十五歲以上者。</p> <p>五、五十五歲以上至六十四歲之原住民長者。</p>	<p>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將第一點「學齡前之兒童」修正為「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擴大優待票適用對象。</p> <p>二、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學生為減免規</p>

			<p>四、六十五歲以上 <u>民眾</u>。</p> <p>五、五十五歲以上 <u>未滿六十五歲</u> 之原住民。</p> <p>六、其他經天文科 學館公告得予 優待者。</p>			<p>六、其他經天文科 學館公告得予 優待者。</p>	<p>費之適用對象，爰將第 二點修正為國內各級 學校或持有國際學生 證之在校學生，均為優 待對象，以資明確。</p> <p>三、第四點及第五點參照臺 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 費標準第三條附表臺 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 費基準表用語，修正為 「六十五歲以上民眾」 及「五十五歲以上未滿 六十五歲之原住民」。</p>
	團體票	70	團體人數達三十人 者。	團體票	70 (全票) 35 (優待 票)	團體人數達三十人 者， <u>按票價打七折計 算</u> 。	團體票之「優待票」因無規 費法減免徵之依據，爰予以 刪除，並配合酌作文字修 正。



	免費入場		一、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入場前請至人工售票窗口完成位次預約) 二、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免費者。		免費入場		一、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入場前請至人工售票窗口完成位次預約) 二、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免費者。	未修正。
宇宙探險	普通票	70	一般民眾。	宇宙探險	全票	70	一般參觀民眾。	一、為配合新增「臺北市民票」，爰將「全票」票種名稱修正為「普通票」。 二、參照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基準表用語，將適用對象「一般參觀民眾」修正為「一般民眾」。
	優待票	35	一、 <u>未滿十二歲之兒童</u> 。 二、 <u>國內各級學校或持有國際學生證之在校學</u>		優待票	35	一、 <u>學齡前之兒童</u> 。 二、 <u>在校學生</u> 。 三、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將第一點「學齡前之兒童」

			<p>生。</p> <p>三、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p> <p>四、六十五歲以上<u>民眾</u>。</p> <p>五、五十五歲以上<u>未滿六十五歲</u>之原住民。</p> <p>六、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優待者。</p>				<p>四、六十五歲以上者。</p> <p>五、五十五歲以上至<u>六十四歲</u>之原住民長者。</p> <p>六、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優待者。</p>	<p>修正為「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擴大優待票適用對象。</p> <p>二、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學生為減免規費之適用對象，爰將第二點修正為國內各級學校或持有國際學生證之在校學生，均為優待對象，以資明確。</p> <p>三、第四點及第五點參照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基準表用語，修正為「六十五歲以上民眾」及「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p>
	團體票	49	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		團體票	49 (全票) 25 (優待票)	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 <u>按票價打七折計算</u> 。	團體票之「優待票」因無規費法減免徵之依據，爰予以刪除，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免費入場		一、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二、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免費者。		免費入場		一、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二、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免費者。	未修正。
備註：購買 <u>臺北市民票</u> 、 <u>優待票</u> 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或 <u>台北通(Taipei Pass)</u> 。			備註：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配合新增「臺北市民票」票種，爰於備註增列相關文字。		

##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天文科學館）。
- 第三條 天文科學館各場地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 第四條 天文科學館各場地門票之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各場地門票收費基準表

場地	票種類別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展示場	全票	40	一般參觀民眾。
	優待票	20	一、在校學生。 二、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優待者。
	團體票	28(全票) 14(優待票)	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按票價打七折計算。
	免費入場		一、學齡前之兒童。 二、持臺北市國小數位學生證者。 三、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四、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五、六十五歲以上者。 六、五十五歲以上至六十四歲之原住民長者。 七、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八、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免費者。
劇場(宇宙劇場、立體劇場)	全票	100	一般參觀民眾。
	優待票	50	一、學齡前之兒童。 二、在校學生。 三、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四、六十五歲以上者。 五、五十五歲以上至六十四歲之原住民長者。 六、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優待者。
	團體票	70(全票) 35(優待票)	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按票價打七折計算。
	免費入場		一、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入場前請至人工售票窗口完成位次預約) 二、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免費者。
宇宙探險	全票	70	一般參觀民眾。
	優待票	35	一、學齡前之兒童。 二、在校學生。 三、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四、六十五歲以上者。 五、五十五歲以上至六十四歲之原住民長者。

			六、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優待者。
	團體票	49 (全票) 25 (優待票)	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按票價打七折計算。
	免費入場		一、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二、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免費者。

備註：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